

# 温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温人社发〔2023〕29号

---

## 关于印发《温岭市职业技能培训 三年计划行动方案》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现将《温岭市职业技能培训三年计划行动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执行。

温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3年6月29日

# 温岭市职业技能培训三年计划行动方案

## ( 2023-2025 )

为贯彻落实《“十四五”职业技能培训五年规划》，深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加强新时代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目标任务

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对技能人才工作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快推进技能型社会建设，进一步稳定技术工人队伍，改善技工人才队伍结构。紧扣温岭产业发展需求，加大职业技能培训力度，提升劳动者就业创业能力，缓解结构性就业矛盾、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计划到 2025 年，全市开展技能培训 10 万人次以上，技能人才总量达到 31.5 万人以上，占从业人员比例达 35%以上。

### 二、工作措施

(一) 围绕产业发展和促进就业实施职业技能培训。聚焦重点产业需求开展技能培训，以机床工具、泵与电机、汽摩配件、鞋帽服饰等我市主导产业及数字经济、激光产业、智能装备等新兴行业高质量发展需求，实施企业职工技能提升行动，广泛开展岗前培训、在岗培训、脱产培训、加大新技术、新工艺、新材料等方面的岗位技能提升培训。聚焦重点群体开展技

能培训，以实现“扩中”、“提低”为目标，聚焦农村转移劳动力、高校毕业生等7大重点就业群体需求，因材施教提供各类就业技能培训，推动各类重点就业群体充分就业，高质量就业。聚焦新业态新职业开展职业培训，加大电子商务、网络约车、网络送餐、快递物流、网络媒体运营等新业态新职业的职业技能培训政策支持力度，提升队伍整体素质能力。聚焦数字技能人才培养，累计培训千名以上数字产业人才，百名以上“数字工匠”。

**（二）加强各类职业技能培训主体的供给能力。**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推动企业建立健全职工技能培训制度，支持企业开展订单式、定向式和项目制培训，按规定享受职业培训补贴。充分发挥职业院校培训能力，压实院校面向社会开展政府补贴性、市场有偿性职业技能培训的责任，建立绩效激励机制，激发公办职业院校开展社会化培训、评价等社会公共服务的积极性。依法支持民办培训机构规范发展，培育一批市场对接紧密，行业特色鲜明、质量效果好的培训机构。

**（三）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的政策支持。**激发企业开展技能人才培训评价工作的主动性和积极性，促使企业切实承担本单位技能人才队伍建设的直接责任。完善培训补贴政策，符合条件的劳动者在户籍地、常住地、培训地、求职就业地参加培训后取得证书（职业资格证书、职业技能等级证书、专项职业能力证书、培训合格证书等）的，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原

则上每人每年可享受不超过3次（同一职业同一等级不可重复享受）。加强项目制培训标准化管理，鼓励以企业特别是高端制造业等重点领域高技能人才培养为重点开展项目制培训，经向社会公布项目制培训目录，按规定给予职业培训补贴，可采用项目制政府购买服务等多种方式，加大养老、育儿、家政、护理等社会急需紧缺职业（工种）技能培训。

**（四）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的质量监管。**加强以评价促培训，规范完善以职业资格评价、职业技能等级认定和专项职业能力考核等为主要内容的技能人才评价体系。探索开展新“八级工”职业技能等级序列。加强培训过程监管，依托浙江省职业能力一体化平台，对培训组织实施和资金管理使用进行全过程监管，建立年度培训资金使用的第三方审计和绩效评估制度。

### **三、组织保障**

**（一）加强统筹谋划。**建立市委人才办负责指导、人力社保部门牵头抓总，发改、教育、财政等职能部门积极支持，经信、民政、商务、农水、交通、港渔、住建、卫健、文旅、应急管理、国资、市场监管等部门组织实施的大培训工作格局。

**（二）建立推进机制。**争取将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统筹纳入市人才工作述职评议等考核内容，定期开展督导评价，通报各部门实施绩效情况。

**（三）加大投入力度。**确保职业培训补贴资金及时到位，加大对紧缺（职业）工种的培训补贴力度。

**（四）优化发展环境。**充分利用传统媒体和网络新媒体大力宣传职业技能培训工作的政策、举措和成效，大力弘扬劳模精神，工匠精神，营造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良好社会风尚，激励更多劳动者特别是青年一代走技能成才、技能报国之路。对在职业技能培训中做出突出成绩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予以表彰奖励。

附件：各部门职业技能培训计划（2023-2025）

附件：

### 各部门职业技能培训计划（2023-2025）

序号	部门	培训重点内容	培训计划数（人次）	取得证书人数
----	----	--------	-----------	--------

1	市经信局	发挥行业主管部门的作用，重点协调组织数字经济产业技能培训工作。	6000	2000
2	市教育局	组织下属职校承担职业技能培训任务，组织职校学生完成“双证制”职业资格证书考评工作，重点协调组织“两后生”的技能培训工	18000	10000
3	市住建局	协调组织建筑领域技能劳动者的培	3000	600
4	市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协调组织新型职业农民和农村实用人才的培	9000	2000
5	市商务局	协调组织电子商务领域技能人才的培	9000	3000
6	市退役军人事务局	协调组织退役军人的职业技能培	600	600
7	市应急管理局	协调组织高危行业领域安全技能培	9000	1000
8	市民政局	协调组织养老护理人员的职业技能培	1000	600
9	市卫生健康局	协调组织健康行业的职业技能培	600	200

10	市财政局（国 资）	协调组织国有和国有股份企业的职业技能培训 工作。	2000	600
11	市市场监 管局	协调组织小微企业职工、特种设备 行业职工开展职业技能培训。	6000	2000
12	市港航和渔 业局	协调组织开展渔民职业技能培训工 作	9000	3000
13	市残联	协调组织残疾人职业技能培训工 作。	1200	600
14	市红十字 会	协助开展应急救援相关工种的职业 技能培训工作。	1200	600
15	市人力社 保局	对企业职工、就业重点群体和贫困 劳动力开展职业技能提升培训工 作。	30000	20000
	合计		105600	46800

信息公开选项：主动公开

---

温岭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

2023年6月29日印发

---